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曾庆文先生、张成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陈慧芹女士、毛宇丰先生、和胡永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陈慧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毛宇丰先生和胡永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慧芹女士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并取得其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五、备查文件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方华先生

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学士，北京大学EMBA与瑞士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司创始人之一。2010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纬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魅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823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2%），通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的股份，通过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12%的股份。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和曾庆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方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叶伟飞先生

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学士，中山大学EMBA，公司创始人之一。2010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纬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伟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1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1%），通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74%的股份，通过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87%的股份。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和曾庆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叶伟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曾庆文先生

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昌工程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毕业,上海交通大学 EMBA,公司创始人之一。201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纬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魅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庆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568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6%)。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和曾庆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曾庆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张成旺先生

男,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广州宏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工程师,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成旺先生通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9%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成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慧芹女士

女，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珠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1998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珠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1999年1月至2003年2月，任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市共速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广州旭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2004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广州宽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2月，任广东综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任东莞市新泽谷机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4月至今，任广州市劲迈经纬市场策划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经纬行动（福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陈慧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慧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毛宇丰先生

男，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科仪系自动化仪器专业毕业，目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2年8月至1997年8月任原冶金工业部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2年6月历任广州地铁总公司自动化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20年2月任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22年12月至今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业部专家，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

董事。

截至目前，毛宇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毛宇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胡永健先生

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目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原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助工，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助教，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华中师范大学讲师，199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并自 2008 年至今任教授，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胡永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永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